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 157 号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 亿元，同比增长 10.79%，归母净利润 0.15 亿元，实现扭亏，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 0.16 亿元，同比降低 57.71%，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连续三年亏损。年报显示，本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净利润扭亏的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需求增长以及关联交易收益。你公司近三年年报数据显示，你公司年度收入连续三年于 1.1 亿元-1.5 亿元区间波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94.83 万元，占你公司扣除前营业收入的 0.76%。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相关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自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

(2) 结合行业状况、主营业务发展、主要产品产销量或市场占有率变化、盈亏平衡分析、毛利率变化等，说明你公司收入增长前景，未来是否存在收入低于 1 亿元的现实可能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3) 结合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扣非净利润亏损产生的原因，量化分析扣非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偏离较大的原因。

(4) 结合行业政策、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等因素，说明非营运车辆强制检测频率降低背景下你公司主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未来可预见范围内的预测趋势。

(5) 结合前述情况及你公司资产和债务结构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详细理由。

2. 报告期内，你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的 45.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占全年的 8.46%。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 2024 年各季度收入分布和经营现金流净额分布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补充列示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所涉及的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对应合同签订时间和金额、毛利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款项收回情况、期后是否发生退款退货情形，并结合历史年度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报告期第四季度收入和利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收入确认截止测试情况。

3.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毛利率为 38.26%，同比提高 0.87 个百分点，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40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0.84 个百分点。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4 年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销售量为 3771 台，生产量为 3509 台，同比分别增长 41.34%、46.88%，库存量同比降低 22.04%。另一主营业务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业务销售量与上一报告期持平，而生产量与库存量同比下降，未披露毛利率。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业务报告期内生产、销售量迅速增长趋势与收入、毛利率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补充披露你公司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并说明该项业务未来发展的预期情况，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4. 2022 年至 2024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9.49 万元、1,099.01 万元、497.0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连续三年下降。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销售及采购情况、信用政策及付款周期、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以及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

(3) 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下降趋势是否可能持续、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开拓情况、现金流状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你公司自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价5,257.19万元。2024年4月22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完成相关资产交割。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交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进行前述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逻辑，是否涉及以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3) 说明出售上述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4) 说明出售上述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款支

付、资产过户、相关会计处理等的具体情况。

（5）说明上述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在出售前是否产生收入，如是，说明 2024 年初至该等资产出售日的收入具体情况。

（6）说明该项关联交易对 2024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金额占比，分析相应损益影响是否构成 2024 年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5 年 5 月 22 日